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

111年度易字第2053號

112年度易字第3181號

112年度易字第3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茂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602、14473、23206、35548號、111年度偵字第512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7156、32421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8、42115、42177、54133、54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7「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明知其本身並無如附表一所示之演唱會門票，亦無PS5遊戲機之商品，如欲販售各該演唱會門票、該PS5遊戲機予他人，需能掌握貨源，亦即需向上游供門票、供貨廠商訂購或以其他管道取得後，始能交付各該演唱會門票、PS5遊戲機予向其購買之人，且其從事網拍代購已久，因而可以預見，若其無法掌握得以取得各該演唱會、PS5遊戲機等商品之管道，卻仍以特定價格販賣各該演唱會、PS5遊戲機給他人，極可能會因無法取得該項商品，而無力交付予向其購買之人，使該等向其購買商品之人蒙受損失；丁○○並知悉博弈投資為不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詐欺日期及手法」欄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一「詐欺日期及手法」欄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

01 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付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與丁
02 ○○相約面交現金或依丁○○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詳
03 如附表一「被告之受款帳戶和面交地點」欄所示)。嗣如附
04 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如各該編號「詐欺日期
05 及手法」欄所載，始知受騙。

06 二、丁○○明知當前社會合法提供包裹、文件寄送服務業者眾
07 多，其服務項目不僅快速、多元、周全，收費亦屬實惠，兼
08 建有相當嚴謹制度，據以保障寄收件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且
09 該等業者或提供前往指定收件之服務，或與遍佈大街小巷、
10 24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存有合作關係，而利於一般大眾使
11 用，苟非所欲運送之物品涉及不法，寄收之一方有意隱瞞身
12 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稽查，實無僅就其中之一小段路
13 途，刻意給付報酬，委請專人收件後再另行轉寄他處之必
14 要，故此等性質輕易即能達成，卻可獲得顯不相當報酬之工
15 作顯然違反常情，包裹內極可能係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
16 金融帳戶資料，且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7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上情、亦不違
18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飛機通
19 訊軟體暱稱「大D」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丁○○主觀上知悉參
21 與本案詐欺犯行者達3人以上及有未滿18歲之人)，由「大
22 D」先於網站上刊登徵才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待黃
23 意雯(所涉幫助洗錢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4 金簡字第82號判決有罪在案)於110年8月12日1時許上網瀏
25 覽而與「大D」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後，乃依指示於110年8
26 月14日21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0000號之統一
27 超商金佳旺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
28 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更改提
29 款密碼為115588後，再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臺中市○○區○
30 ○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豐光門市。嗣丁○○再依「大
31 D」之指示，於110年8月17日，駕駛林洛霆(另為不起訴處
32 分)所承租之牌照號碼RDG-2205號租賃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

01 豐光門市，領取黃意雯所寄送內含如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2 金融卡之包裹後，再將上開包裹以空軍一號貨運寄送之方
03 式，從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站，寄
04 至空軍一號斗南站，以此方式轉交與收件人「廖人帥」。

05 「大D」取得上開帳戶後，旋假冒大買家電商業者、銀行職
06 員，以電話向賴玟慧佯稱：因設定錯誤，使訂單多增，如欲
07 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解除云云，致賴玟慧陷於錯
08 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於110年8月19日20時17分
09 許，匯款4萬9986元至黃意雯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嗣賴玟
10 慧發現受騙報警，經警獲報循線查獲。

11 三、案經彭梓維告訴及黃雨晨、陳惠鈞、連家禎、張譽馨、楊昕
12 蓓、崔立勤、蕭宇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余晟
13 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4 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5 偵查起訴；賴靜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中
16 地檢署檢察官、林淇溱委由陳彥嘉律師告訴、謝雯任告訴，
17 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
18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
19 訴；韋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沈士涵訴由桃園
20 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
21 訴；乙○○、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
22 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暨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3 官主動簽分後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中地檢署檢
24 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25 理 由

2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3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3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丁○
32 ○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見本院金訴卷第305至344頁），經當庭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03 之要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公設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04 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6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7 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0 諱（見本院金訴卷第305至344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彭梓
11 維於警詢及偵訊時（見偵8602卷第11至12、31至33、49至5
12 0、71至73、95頁）、告訴人陳惠鈞於警詢及偵訊時（見偵1
13 4473卷第105至108、333至335、343至344頁）、告訴人連
14 家禎於警詢時（見偵14473卷第145至148頁）、告訴人張譽
15 馨於警詢及偵訊時（見偵14473卷第177至179、333至335
16 頁）、告訴人楊昕蓓於警詢時（見偵14473卷第219至223
17 頁）、告訴人崔立勤於警詢及偵訊時（見偵14473卷第251至
18 252、343至344、353頁，偵23206卷第249至250頁）、告訴
19 代理人蕭宇廷於警詢及偵訊時（見偵14473卷第289至291、
20 343至344、353頁）、告訴人黃雨晨於警詢及偵訊時（見偵
21 23206卷第115至118、225頁）、告訴人余晟揚於警詢時
22 （見偵35548卷第15至19頁）、被害人賴玟慧於警詢時（見
23 核交8卷第38至39頁）、另案被告黃意雯於警詢時（見111
24 偵512卷第55至59頁）、證人李佳戰於警詢及偵訊時（見11
25 0偵23206卷第53至61、211至213頁）、證人賴亭吟於警詢
26 時（見偵35548卷第9至13頁）、證人林洛霆於警詢時（見
27 偵512卷第37至45、167至168頁）、證人黃建文於警詢時
28 （見偵512卷第131至133頁）、證人蘇盈溱於警詢及偵訊時
29 （見偵27156卷第157至165、293至294頁）、告訴人林韋彤
30 於警詢時（見偵27156卷第225至230頁）、告訴人沈士涵於
31 警詢時（見偵5616卷第31至32、119至120頁）、證人林品
32 宸於警詢時（見偵16656卷第11至17、7至12、103至107

頁）、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見偵16656卷第43至44、105至109頁）、證人即被告之父顏振榮於警詢時（見偵23908卷第71至74頁）、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見偵42177卷第81至55頁）、證人即告訴人賴靜儀於警詢及偵訊時（見他2414卷第51至53頁，偵43912卷第17至19、63至67、115至117頁）、證人即告訴人林淇溱於警詢時（見他3617卷第53至56頁）、證人張嘉軒於偵訊時（見偵43912第63至67頁）之證述在卷可參，並有告訴人彭梓維提出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8602卷第13至17、19至23頁）、被告提出之「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FLYT02021演唱會-臺中場」之場次延期及退票相關公告（見偵8602卷第41至43頁）、被告提出之110年1月29日上午11時4分與告訴人彭梓維之LINE對話譯文（見偵8602卷第55至61頁）、告訴人彭梓維提出與暱稱「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8602卷第75至8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市警二分局字第110000390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14473卷第9至12頁）、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10年2月2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100015337號函文並檢附被告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4473卷第51至90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32760號函文並檢附被告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8（見偵14473卷第91至97頁）、告訴人陳惠鈞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惠鈞提出轉帳紀錄截圖（見偵14473卷第109至123、129至131頁）、告訴人陳惠鈞提出臉書社團「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演唱會門票入場券」、暱稱「吉吉」、臉書社團「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MAYDAYFIYT02022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平台」、暱稱「吉吉」所發文章之頁面截圖（見偵14473卷第125至127頁）、告訴人陳惠鈞提出與臉書暱稱「吉吉」之對話紀錄

01 截圖（見偵14473卷第133至139頁）、告訴人連家禎之臺北
02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3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
04 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連家禎提出與
05 暱稱「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暱稱「吉吉」之臉書對
06 話紀錄截圖（見偵14473卷第151至160、167至169頁）、告
07 訴人張譽馨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
08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埤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9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張譽馨提出之L
10 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譽馨提出匯款資料截圖及被告
11 申辦之玉山銀行存摺正反面截圖、告訴人張譽馨提出與暱
12 稱「吉吉」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4473卷第183至209、21
13 3頁）、告訴人楊昕蓓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
14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15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6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楊昕蓓提出暱稱「吉」之LINE頁面、
17 與其對話紀錄截圖及電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楊昕蓓提出中
18 國信託銀行戶名陳昭宇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
19 （見偵14473卷第229至245頁）、告訴人崔立勤之內政部警
20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21 霧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2 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崔立勤提出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
23 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影本、告訴人崔立勤提出IG暱稱
24 「吉吉」之頁面截圖及與其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
25 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
26 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4473卷第255至283頁）、告訴人蕭
27 宇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28 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9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蕭宇廷提出交易
30 結果通知截圖、中國信託銀行戶名林伯勳帳號0000000000
31 0號存摺正反面及內頁資料影本及授權書、告訴人蕭宇廷提
32 出與暱稱「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4473卷第295

至313、317至321、3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0002171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23206卷第11至14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5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80264號函文並檢附被告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3206卷第29至37頁）、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0年5月24日中業執字第1100014537號函文並檢附戶名李佳戰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資料及臺幣交易明細（見偵23206卷第63至91頁）、證人李佳戰提出與暱稱「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3206卷第93至99頁）、告訴人黃雨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黃雨晨提出臉書廣告截圖、與臉書暱稱「吉吉」之頁面、與其對話紀錄截圖、與暱稱「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黃雨晨提出轉帳紀錄截圖（見偵23206卷第125至165頁）、證人李佳戰提出之陳情書、存摺內頁影本與暱稱「吉」之LINE、微信頁面及與暱稱「吉」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與「華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李佳戰提出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匯回告訴人黃雨晨，見110偵23206卷第167至203、215頁）、證人賴亭吟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見偵35548卷第21至2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39627號函文並檢附戶名賴亭吟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5548卷第41至47頁）、告訴人余晟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余晟揚提出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與臉書暱稱「RayLai」之對話紀錄截（見偵35548卷第51至至7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豐

01 原派出所110年10月21日警員職務報告（見偵512卷第11至1
02 4、23頁）、證人林洛霆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3 表、指認表、姓名編號對照表（見偵512卷第47至53頁）、
04 另案被告黃意雯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陳報
05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0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512卷第63至70
07 頁）、另案被告黃意雯提出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
08 面、訊息截圖、7-11交貨便相關資料（見偵512卷第72至73
09 頁）、110年8月17日臺中市○○區○○路000○000號統一
10 豐光門市、中山路與中山路652巷口、中山路652巷內、中
11 山路往豐西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512卷第75至83
12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
13 報表被告之健保卡及證人林洛霆之駕照、身份證照片（見
14 偵512卷第85至9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鹿港分行111年1
15 月28日合金鹿港字第1110000320號函文並檢附戶名黃意雯
16 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7 （見核交8卷第13至33頁）、被害人賴玟慧之臺中市政府警
18 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19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2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核交8卷第35至37、40至43頁）、
21 被害人賴玟慧提出網路匯款紀錄截圖（見核交8卷第44至45
22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1年5月17日中市警二
23 分偵字第111001425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27156卷第27
24 至30頁）、匯款一覽表（見偵27156卷第33頁）、中國信託
2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
26 113594號函（見偵27156卷第55至140頁）、玉山銀行集中
27 管理部11年4月18日玉山個（集）智0000000000號函及後附
28 資料（見偵27156卷第141至153頁）、蘇盈溱身分證正反面
29 影本（見偵27156卷第13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30 4月8日儲字第1110101568號函及後附資料（見偵27156卷第
31 153至179頁）、被害人林韋彤之帳戶個資檢視、彰化縣政
32 府警察局秀水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1 （處）案件證明單、個人資料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內
02 政部警政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3 簡便格式表、對話記錄、中國信託帳戶封面存摺、內頁交
04 易、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27156卷第185頁、189
05 至193、233至285頁）、桃園市政府蘆竹分局111年3月29日
06 蘆警分偵字第111000807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5616卷
07 第3至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關係圖、吉吉臉書擷
08 圖、對話紀錄（見偵5616卷第35至52頁）、告訴人沈士涵
09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10 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1 案件紀錄表、111年4月25日職務報告（見偵5616卷第53至5
12 7、117頁）、桃園市政警察局蘆竹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3 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照片（見偵5616卷第121至
14 125頁）、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4652號起訴書（見偵56
15 16卷第131至13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2年4月1
16 8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39690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
17 偵5616卷第3至5頁）、匯款帳號一覽表（見偵5616卷第7
18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日台新總
19 作文字第11100235656號函及後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0 （見偵5616卷第27至36頁）、告訴人乙○○之帳戶個資檢
21 視、郵局交易明細、匯款收據、郵局、兆豐銀行存摺封面
22 影本、對話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復興派出所受（次處）理案件
24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5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616卷第41至4
26 2、45至79頁）、林品宸112年6月2日庭呈之臉書「賴亭
27 吟」翻拍（見偵5616卷第11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28 分局112年4月18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39690號刑事案
29 件報告書、匯款帳戶一覽表（見偵23908卷第37至39、43
30 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9月8日玉山個（集）字第
31 1110122375號函及後附資料（見偵23908卷第63至68頁）、
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儲字第1110286389號函

01 及後附基本資料、交易清單（見偵23908卷第79至85頁）、
02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9003號、111年度偵字第1597
03 9、21631號、111年度偵字第27156、32421號、110年度偵
04 字第8602、14473、23206、35548、111年度偵字第512號起
05 訴書（見偵23908卷第135至146頁）、乙○○相驗屍體證明
06 書（見偵23908卷第151頁）、彰化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
07 6號刑事判決（見偵23908卷第177至188頁）、中檢111年度
08 偵字第27156、32421號追加起訴書（見偵23908卷第189至1
09 91頁）、桃檢110年度偵字第43209號起訴書、111年度偵字
10 第5901、21211、29665號（見偵23908卷第193至201頁）、
11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93號刑事判決（見偵23908卷第203
12 至236頁）、新北地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29號刑事判決
13 （見偵23908卷第237至242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94
14 號刑事判決、111年度易字第1702號刑事判決（見偵23908
15 卷第295至305、311至325頁）、桃檢111年度偵字第2872
16 9、41900號起訴書（見偵23908卷第307至310頁）、桃院11
17 2年度審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見偵23908卷第325至335
18 頁）、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779、8894、111年度偵字
19 第671、1342號起訴書（見偵23908卷第337至340頁）、士
20 林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7號刑事判決（見偵23908卷第34
21 1至365頁）、北院111年度訴字第196、460、715號刑事判
22 決（見偵23908卷第367至391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
23 分局112年7月7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20286949號刑事案件報
24 告書（第35至37頁）、手機號碼查詢（見偵42177卷第65、
25 67頁）、告訴人丙○○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
26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2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8 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合約書、聊天紀錄、臉書檔案、
29 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0 （見偵42177卷第73至79、91至135頁）、公務電話紀錄表
31 （見偵42177卷第145頁）、刑事告訴狀及對話記錄、對話
32 截圖、富邦銀行存摺等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

01 12年6月9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063606號刑事案件報告
02 書、告訴人林淇溱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
03 指認表（見新北檢他3617卷第第3至33、45至47、57至60
04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1年9月4日新北警淡刑
05 字第111434977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43912第11至13
06 頁）、告訴人賴靜儀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7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受理詐騙
08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成功資料、臉書擷圖、對話記
09 錄（見偵43912第21至27頁、39至5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39254
11 號函及後附帳戶資料（見偵43912第29至37頁）、與「吉
12 吉」之對話記錄、演唱會專業代購對話記錄（見偵43912第
13 69至83頁）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事實相
14 符，堪以認定。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6 等犯行，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

18 （一）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
20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2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
24 要件顯較嚴苛，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內容，以修正前之
25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26 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第16條第2項規定，先予敘
27 明。

2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16）部分所為，均係
29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30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第1項之洗錢罪。

32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

01 4第1項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2 陳：我是照「大D」指示領取包裹等語（見本院卷第185
03 頁），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與「大D」以外之人就本案
04 有所接觸、聯繫。又現今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
05 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中負責領取上開包
06 裹，是其未必知曉「大D」實際對被害人賴玟慧施用詐術之
07 手法為何，亦未必知曉有「大D」以外之人向被害人賴玟慧
08 施用詐術，卷內尚乏證據可資為憑，實無從認定被告主觀
09 上知悉犯罪事實二部分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故此部分亦
10 無從遽以論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詐欺取財犯行另有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
12 罪事實欄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5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如附表一編號1、2、4、8、10、12、1
16 3、14部分所示之告訴人，均係受騙後多次匯款至被告指定
17 之金融帳戶或與被告相約交付現金，其各該次時間密接，
18 犯罪目的亦屬同一，且侵害同一法益，而以單一犯罪決意
19 為之，客觀上已難割裂為數個獨立犯罪行為各別評價，應
20 認僅屬單一犯罪決意之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為接續
21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2 （五）被告與「大D」間，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23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4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以一領取包裹之行為，讓「大
25 D」得以使用黃意雯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遂行詐欺取財
26 犯行，侵害被害人賴玟慧之財產法益，以及掩飾、隱匿該
27 等詐得金錢之去向及所在，乃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一般
28 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9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七）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
31 告訴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
32 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

01 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02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
03 應以告訴人人數為斷。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
04 至16、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共計17罪，均係侵害不同告訴人
05 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科刑：

07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犯罪事實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8 4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分坦承不諱，業如前述，爰依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11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辯護意旨雖請求
12 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
13 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
14 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5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
16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
17 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
18 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
19 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被告就犯罪事
20 實二部分所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其法定刑，兼衡被告於本
22 案中為詐欺、洗錢犯行之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害人數等
23 一切犯罪情狀，客觀上尚無宣告法定刑度內低度刑期尤嫌
24 過重，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
25 之適用。至於辯護意旨所稱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依指
26 示、未獲報酬、參與惡性較輕等情（見本院訴字卷第343
27 頁），均僅為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科刑輕重之情狀，尚
28 與本案得否適用刑法第59條之考量因素無涉，是辯護人請
29 求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難採認。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
31 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竟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
32 術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

失；又率然受他人指示領取包裹，其所為除係助長現已猖獗之詐欺集團犯罪，並且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陳惠鈞、張譽馨達成和解，但無力賠償其他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害等情，兼衡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之分工角色乃依指示領取包裹，並非實施詐騙者，暨被告本案上開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之金額，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身心健康狀況、之前與父母同住、之前從事業務員、家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342、107至125、15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及就附表二編號2至16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附表二編號17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除本案所犯數罪外，尚有詐欺等案件，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是依上開說明，本案被告所犯數罪與其所犯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宜由檢察官待本案確定後，再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免不必要之重複定刑，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而前二項之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

03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3、5、7至16部分，詐
04 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5、7至16「付款金額」欄所示之款
05 項，為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6 第3項規定，在如附表二編號1至3、5、7至16項下宣告沒
07 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二)就附表一編號4、6部分，因被告已退還所詐得款項(見本院
10 卷第91頁，偵14473卷第335頁)，足徵就此部分已無讓被告
11 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之疑慮，倘對被告就此部分仍為諭知
12 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除賠償告訴人陳惠
13 鈞、張譽馨之損害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
14 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
15 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就
16 此部分無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必要，此部分爰不
1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8 (三)另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大
19 D」叫我去領包裹，沒有給我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86
20 頁)，則本案被告丁○○固與「大D」共同遂行犯罪事實二
21 所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依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
22 極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取被害金額而受有不法利益，爰不
23 予宣告沒收、追徵。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
26 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8 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
29 本案詐騙所得之款項，均非由被告取得，復無證據證明被
30 告就匯入黃意雯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
31 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述，自無從就犯罪事實二所
32 示之詐騙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刑法第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
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生、李芳瑜追加起
訴，檢察官黃元亨、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孟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育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日期及手法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被告之受款帳戶或面交地點	備註
1	彭梓維 (提告)	丁○○於000年00月間，向彭梓維謊稱若投資115萬元，可以取得周杰倫及五月天演唱會門票各100張云云，致彭梓維信以為真，先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面交或轉入右列帳戶。嗣彭梓維於同年12月28日發覺投資購買上述門票之款項異常而質問丁○○，始發現款項遭丁○○花用於酒店尋歡，且彭梓維於交付款項後，遲遲未取得任何周杰倫及五月天之演唱會門票，始知受騙。	109年11月12日 交付現金	80萬元	丁○○位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000年00月間 匯款	35萬元	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黃雨晨 (提告)	丁○○於108年11月6日，以暱稱「吉吉」在臉書刊登販售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適黃雨晨於108年11月中旬某日在臉書瀏覽該廣告後，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丁○○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嗣丁○○向黃雨晨表示因疫情之故，周杰倫之演唱會停辦，會保留上開訂金。	108年11月10日 17時53分許 轉帳	2000元	丁○○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108年11月16日 9時37分許 轉帳	2000元	丁○○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後丁○○為償還李佳戰之欠款，乃於000年0月下旬，向黃雨晨謊稱有代售其他藝人之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黃雨晨陷於錯誤，向丁○○購買蔡依林之演唱會門票，並依丁○○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黃雨	110年3月28日 17時10分許 轉帳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3月27日)	2萬元 (李佳戰賠償2萬元)	李佳戰(業經不起訴處分)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晨遲遲未拿到蔡依林演唱會門票，始知受騙。				
3	余晟揚 (提告)	丁○○於110年4月15日前某日，以暱稱「Ray Lai」在臉書刊登販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適余晟揚於110年4月15日12時53分許在臉書網頁發現該廣告後，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丁○○為清償積欠賴亭吟（業經不起訴處分）欠款，乃指示余晟揚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無摺存入右列帳戶內。嗣余晟揚發現丁○○未依約定於110年4月18日19時許在中壢服務區面交蔡依林之演唱會門票，始知受騙。	110年4月15日 14時37分許 無摺存入	5000元	賴亭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4	陳惠鈞 (提告)	丁○○於109年1月9日前某日，以暱稱「吉吉」在臉書社團「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刊登販售蔡依林等藝人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適陳惠鈞於109年1月9日在臉書瀏覽上述廣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丁○○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之後因丁○○遲遲未交付門票，經陳惠鈞要求退款，僅於109年7月2日、11月17日各退款5000元、4000元予陳惠鈞，其餘款項，經陳惠鈞多次催討丁○○退款，均未獲置理。	109年1月10日 21時17分許 轉帳	5000元 (退款5000元)	丁○○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日退款其餘款項，見本院卷第91頁)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①
			109年1月18日 17時2分許 轉帳	1萬1500元 (退款4000元)		
			109年1月18日 17時9分許 轉帳	3000元		
5	連家禎 (提告)	丁○○於109年11月10日前某日，以暱稱「吉吉」在臉書社團「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刊登販售五月天等藝人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適連家禎於109年11月10日23時22分前某時許在臉書瀏覽上述廣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丁○○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	109年11月10日 23時22分許 轉帳	3萬元	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②

		右列帳戶內，嗣連家禎遲遲未收到門票要求丁○○退款，但未獲置理，連家禎始知受騙。				
6	張譽馨 (提告)	丁○○於109年11月7日23時14分前某時許，以暱稱「江東吉」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譽馨詐稱可替其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3張云云，致張譽馨陷於錯誤，依丁○○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嗣張譽馨事後發現丁○○未替張譽馨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而要求丁○○退款未獲置理，始知受騙。	109年11月7日 23時14分許 轉帳	1 萬 5000 元 (110 年 5 月 9 日 退 款 15000 元，偵14 473 號 卷 第335頁)	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丁○○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③
7	楊昕蓓 (提告)	丁○○於109年8月6日，以暱稱「吉」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楊昕蓓詐稱可替其購買林俊傑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楊昕蓓陷於錯誤，依丁○○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嗣楊昕蓓遲遲未收到門票，於110年2月9日要求丁○○退款未獲置理，始知受騙。	109年8月6日 17時41分許 轉帳	1萬元	丁○○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④
8	崔立勤 (提告)	丁○○於109年12月13日，以暱稱「吉吉」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崔立勤詐稱有代購遊戲機PS5云云，致崔立勤陷於錯誤，依丁○○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嗣崔立勤遲遲未收到商品，且無法聯繫丁○○，始知受騙。	109年12月15日 14時55分許 轉帳	5000元	丁○○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⑤
			109年12月18日 14時45分許 轉帳	1 萬 1000 元	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蕭宇廷 (提告)	丁○○於110年1月9日，以暱稱「吉」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蕭宇廷詐稱有代購遊戲機PS5云云，致蕭宇廷陷於錯誤，依丁○○指示，於右列時間，委託其店長林柏勳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嗣蕭宇廷遲遲	110年1月11日 15時6分許 轉帳	5 萬 4000 元	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⑥

		未收到商品，且無法聯繫丁○○，始知受騙。				
10	林韋彤 (提告)	丁○○自000年00月間起，陸續向林韋彤詐稱有販售蔡依林、周杰倫、BTS、五月天等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林韋彤陷於錯誤，依丁○○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林韋彤遲遲未拿到蔡依林、周杰倫、BTS、五月天演唱會門票，始知受騙。	108年12月18日 10時53分許 轉帳	1萬元	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度 易字第2 053號； 111年度 偵字第2 7156、3 2421 號 追加起 訴書犯 罪事實 一、 (一)
			109年11月23日 22時30分許 轉帳	2 萬 3000 元	丁○○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0年1月19日 20時36分許 轉帳	1萬元	陳震昂（業經不起訴處分）之女友即蘇盈臻（業經不起訴處分）之台南普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沈士涵 (提告)	丁○○於110年3月12日前某日，在INSTAGRAM等社群網站刊登販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之虛偽廣告，適沈士涵於110年3月12日11時5分許瀏覽上開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丁○○聯絡，因而陷於錯誤，而訂購6張門票共4萬元，沈士涵並於右列時間，在右列地點，將訂購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之右列金額訂金交予丁○○。惟嗣後丁○○未完成交付演唱會門票，沈士涵始知受騙。	110年4月2日 23時30分許 交付現金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景竹門市	111年度 易字第2 053號； 111年度 偵字第2 7156、3 2421 號 追加起 訴書犯 罪事實 一、 (二)
12	乙○○ (提告) (已歿)	丁○○於109年間起，以暱稱「吉吉」在臉書向乙○○偽稱有演唱會門票可售，致乙○○陷於錯誤，依丁○○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惟乙○○轉帳後丁○○即失聯。	109年6月28日 15時48分許 轉帳	6000元	丁○○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 易字第3 181號； 112年度 偵字第2 3908、4 2115、4 2177 號 追加起 訴書
			110年3月16日 20時27分許 轉帳	2000元 (不含手續費12元)	劉育謙（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3月21日 22時27分許 轉帳	2000元 (不含手續費12元)	林品宸（業經不起訴處分）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實體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於110年7月15日繼佯為「吉吉」之助理，以暱稱「吳尊」向乙○○訛稱其欲歸還乙○○票款，但乙○○需再繳交入會費9000元，乙○○依丁○○指示，再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0日20時52分許轉帳	3000元	顏振榮（業經不起訴處分）之台中五權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
			111年5月10日18時58分許轉帳	6000元	顏振榮之台中五權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丙○○ (提告)	丁○○於111年8月12日以暱稱「吉吉」在臉書向丙○○佯稱可代購BLACKPINK演唱會門票2張，再以LINE與丙○○相約於右列時間面交右列金額。	111年10月6日16時50分許交付現金	1萬3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門口	112年度易字第3181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8、4
		丁○○續於111年11月23日向丙○○偽稱已代購得Born pink3區門票2張共1萬7600元，丙○○需補差額4600元云云，丙○○依丁○○指示，再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11月28日20時23分許轉帳	4600元	丁○○之街口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115、42177號追加起訴書
14	賴靜儀 (提告)	丁○○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吉」向臉書好友賴靜儀訛稱可入股投資博弈獲利，致賴靜儀信以為真，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丁○○指定之右列帳戶，丁○○卻用以抵償其積欠張嘉軒之債務。	110年1月25日14時56分許轉帳	5萬元	張嘉軒（業經不起訴處分）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易字第3430號；112年度偵字第54133、54134號追加起訴書
		丁○○續向賴靜儀詐稱其需補投資差額云云，要求賴靜儀代墊，賴靜儀未察，先後於右列時間，提供其右列帳戶之提款密碼，供丁○○以無卡提領方式自其右列帳戶提領右列金額得手。嗣丁○○以撤回投資金額即可歸還賴靜儀10萬元等語虛應，旋不知去向，賴靜儀始知受騙。	110年1月26日23時28分許無卡提款	1萬元	賴靜儀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罪事實一、 (一)
			110年1月29日22時52分許無卡提款	8000元	賴靜儀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林淇溱 (提告)	丁○○於111年10月22日，自通訊軟體LINE暱稱「Yuri XU」之人處獲知林淇溱欲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明知己無該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竟於當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ilii i」聯繫林淇溱，佯稱有2張價格共8000元之五月天門票可售，惟需支付訂金4000元云云，而與林淇溱相約於右列時間，在右列地點取款，林淇溱誤信為真，於相約時、地如數交付右列金額後，丁○○無法於林淇溱要求之000年0月0日出現在約定地點交付門票，為掩飾林淇溱發現其詐騙犯行而報警，於翌(7)日中午，以LINE向林淇溱宣稱其另覓得賣家「李學暉」，但門票價格共9500元，其願吸收價差1500元及退還訂金4000元，請林淇溱提供帳號供其「助理」轉帳。	111年10月23日 15時44分許 交付現金	4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日新門市	112年度 易字第3 430號； 112年度 偵字第5 4133、5 4134 號 追加起 訴書犯 罪事實 一、 (二)
16	謝雯任 (提告)	丁○○向謝雯任佯稱可代購BLACKPINK及張惠妹之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謝雯任不知有偽，按丁○○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右列帳戶內，丁○○因此以其向謝雯任詐得之5500元款項充付應歸還林淇溱之票款。嗣謝雯任遲未取得門票，方知受騙，林淇溱亦因謝雯任報案致其前開帳戶遭警示無法使用並遭移送涉嫌幫助詐欺之罪，而得悉前情。	112年1月7日 14時28分許 轉帳	5500元	林淇溱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 易字第3 430號； 112年度 偵字第5 4133、5 4134 號 追加起 訴書犯 罪事實 一、 (二)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佰壹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3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4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5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6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7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8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9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0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萬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1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2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3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4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5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6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二部分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